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蔡雅慈
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律師
被告 三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孫堆
被告 張校銘
王家駿
謝宗義

任裕民
黃立東
鄭琮元
鍾竣傑
謝侑霖
謝佳珍
葉婕妤
蔡亞倫
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
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被告張校銘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翁禾容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其餘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35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法官 劉娟呈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何嘉倫